

总统之恋

〔美〕欧文·斯通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总统之恋

〔美〕欧文·斯通 著

刘崇丽 谢显宁 王林 译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13.5印张 插图2 296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89500册

书号: 10113·378 定价: 2.00元

前 言

安德鲁·杰克逊是美国第七届总统。在美国历史上，他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最负盛名的总统之一，而且是一位非凡的军事领袖和英雄，为美国立下了赫赫战功。

然而，杰克逊将军的光明前程却一度因为他的爱情婚姻而暗淡失色，历尽坎坷。该书根据大量的史实，用抒情的笔调描写了杰克逊和夫人雷切尔的动人的爱情故事。这位被世人称作“荡妇”的美人雷切尔，杰克逊将军是那样热烈地爱着她，他爱雷切尔的热情甚至超过了他毕生的事业和荣誉，而这种热情将会改变美国的命运。

评论家一致认为，从历史角度来塑造人物的小说中，欧文·斯通的作品是极为成功的。书中人物的内心活动描写相当细腻，人物的命运和重大的历史事件，激烈的政治斗争交织在一起，而他们的爱情生活又不失田园诗般的浪漫情趣。

书中有的地方描写了印第安人对白人的仇恨，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歧视。这是当时的历史条件造成的，读者阅读时应持分析态度。

该书由美国《新美州出版公司》1968年2月第一次出版。

目 录

前言	(1)
卷一 我们的爱情将是一座坚固的堡垒	(1)
卷二 不，我没犯通奸罪！	(107)
卷三 她成了政敌们攻击杰克逊的武器	(147)
卷四 为了制止诽谤，我必须决斗！	(223)
卷五 杰克逊将军威镇英军	(261)
卷六 我决心承担一切后果	(333)
卷七 怀着痛苦 走向白宫	(385)

(卷 一)

我们的爱情将是一座坚固的堡垒

他们一钻出幽暗的树林，便突然置身于九月的骄阳之中。马儿停在山脚下，畅饮着浅溪里的流水。

“歇会儿吧，雷切尔。提提神好吗？太阳落山我们就会到家的。”

“我倒想赶路，塞缪尔，如果你也愿意的话。”

他们跨过洼地，踏上小径，来到一块树木青葱的园丘。她停住脚步，站立稍倾，任这山地凉风吹拂她那浓黑的秀发，清醒清醒她的头脑。自从他们离开哈罗兹堡后，四天来，她这是第一次感到神清气爽。

“可是，这真让人难以捉摸，”她想。“在丈夫的信送达坎伯兰以及弟弟动身来接我这漫长的一个星期里，我竟然伤心到了这种地步，除了沉陷于自己的痛苦，再也没想到别的人。直到我们踏上回家的路，我才开始想到塞缪尔。看到我的不幸时，他是那么伤心忧虑，要是再让妈妈和哥哥姐姐们看到我这副痛苦不堪的模样，他们都会跟我一样感到悲惨不幸的。”

“到家之前，我一定得把这事想个透。我要弄明白，我真有什么行为不端的罪过吗？如果有，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没有，那么这场灾祸又到底是怎样落到我头上呢？我一

定要寻根问底，弄清事实，不管这一切细想起来是多么令人心酸痛楚。”

她望着离她不远的弟弟。显然，自己情绪的变化感染了他。在她的马鞍袋里有一面镜子，可此刻她毋须用它便知道：自己和小一岁的弟弟塞缪尔相似得就象一对孪生姐弟。她看到了他那双充满热情的褐色眼睛，是那样敏于痛苦，易于伤感，此刻正向她发出一种隐隐而勉强的笑意；看到了那两道细细的漆黑弯曲的秀眉；那显露在富于表情的双唇间的细小洁白的牙齿。还有他浓密的黑发，掩过耳朵，紧紧地掠向脑后，用一条皮发带低低结在颈脖上。他的整个外形流露出一种毫不掩饰的率直和对于世界毫无防卫的天真。此刻，他并非是在怨怪她，他那心烦意乱，满含忧虑的表情不过是她自己心情的写照罢了。

尽管雷切尔已经三年未见到自己家里的亲人，但她坚信，自己七个兄弟中定有一个会甘冒旅途风险，把她接回娘家。他们这一辈是唐纳尔逊家族中最年青最快活的一代。当年父亲在家时，曾亲自教雷切尔念书写字；父亲外出考察或与印第安人谈判缔约时，她就和塞缪尔一道念那本皮封面的手抄算术课本，从中学会了小数除法和比例的运算法则。塞缪尔天赋聪颖，念书伶俐。富有宗教热忱的父亲幻想着在久远的将来，他终会有个儿子步曾祖父的后尘。这位曾祖父曾是当年协助建立美国第一个基督教长老会的德高望重的教士。

“雷切尔，他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你？”塞缪尔大声喊道。他紧绷的心终于松弛下来，开始讨论面临的困境。“他为什么要冲你发火？”

“发火的原因吗？唉，就为一封信。是从弗吉尼亚寄给

克雷布·奥查德的，让他背着转交给我，可没想到让刘易斯拦截了。”

“可一封信里能有什么呢？”

“我从没看过，据刘易斯说，信中怂恿我与佩顿·肖特私奔到西班牙的领地去。还附了一笔款子叫我买到新奥尔良去的旅途用品。”

塞缪尔瞪视着她，简直给弄糊涂了。

“这些胡说八道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泪水涌上了雷切尔的眼睛。“塞缪尔问得好，”她自语道。“我要能追寻到这些烦恼纠纷的起因就好了……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大概是那次刘易斯把她带到巴兹城参加邻居们的聚会时开始的吧。那天他勃然大怒，因为他的一个朋友，一个爱逗趣的家伙讲的故事惹得雷切尔哈哈大笑。而那家伙又硬要把嘴凑近她的耳边。刘易斯妒火中烧，冲到她身边横蛮无礼地抓住她的手臂，把她从晚会上拖走了。

婚前，丈夫曾对她说，他喜欢她热情活泼的性格。她带着这股青春气息来到他家，来到了一群对生活感到索然无味、毫无幸福可言的人们中间，用自己的热情和待人的真情挚爱使这些人多少恢复了生气。可他为何对她翻起脸来了呢？

雷切尔生气地摇了摇头，似乎为自己未能作到循规蹈矩而感到恼怒。然而，在她二十一年的生涯中，她何曾感到有必要约束自己的思想，使其安于就范、毫无杂念呢？

就在那次晚会之后，刘易斯·罗巴兹开始斥责她对左邻右舍的年青人过于亲昵，与那些常到罗巴兹家串门的客人又过分友好。是她在迎接某个客人时笑得太热情了吗？那晚她

丈夫就是这样明确地指责过。还是她在结婚周年晚会上跳舞跳得太狂放？尔后，刘易斯锁上房门，脸因忿怒而胀得发紫，大声斥责她过于轻浮。要不然是她在倾听一个新来的客人讲述边疆生活，描述他在肯塔基如何使自己适应荒蛮未拓的环境所遇到的种种困难时，显露了太多的同情？其实，她之所以对那位青年和他讲述的艰苦经历感兴趣，是因为他来自弗吉尼亚，离她的老家只有几哩路之遥。

每次争吵之后，雷切尔都会思绪万端，彻夜不眠地躺在床上一遍遍地告诫自己：“要是刘易斯不愿我待人热情，那么我一定更加矜持就是。如果他不要我唱歌跳舞，那我就安分守己静静地呆着呗。”

然而，她的决心往往只能维持几天，尔后便将它忘到九霄云外，与老朋友重又乐成一团，吹牛讲故事啦，她那银铃般的笑声又响彻起来……而刘易斯呢，常常也会加入到他们寻欢作乐的圈子中来，他的手臂还不时亲昵地搂着她。可是待到某一天或某个星期之后，他又会旧病复发，抓住某一桩毫无恶意的小事，在大庭广众中上演一幕使人丢脸难堪的闹剧。

但是，她记得，她真正的灾难是在哈罗兹堡遭到印第安人一连串袭击，好几个人惨遭杀害之后才开始的。刘易斯的母亲在丈夫亡故后独自管理着一个种植园，为了免遭再次被袭，她决定招进几个有栅栏防卫经验的年青房客。

第一个房客是一位来自弗吉尼亚、体态丰满面色红润的律师。他性情急躁，声音响亮。这位名叫佩顿·肖特的律师十分健谈，无论什么话题，他都能滔滔不绝。他选择了雷切尔作他那口若悬河的谈话目标。在她看来，佩顿·肖特并不特别聪明，但她懂得，他的喋喋不休甚至胡编瞎说也多少会为他减轻孤独感。常常地，在温暖的夏日黄昏，罗巴兹一

家，包括刘易斯的哥哥乔治和他的妻子都爱坐在前门的游廊上。这时，佩顿·肖特总会设法把自己的椅子拉过来靠近雷切尔，向她讲述自己一天的经历，每逢此时，刘易斯便觉惴惴不安了。

“雷切尔，你不能避开他吗？有他在场，实在太讨厌了……”

“好吧，我试试看。”

可是，她发觉肖特先生并不是那种可以轻易避开的人。

一天傍晚，刘易斯从佣人房中出来，发现他俩单独坐在幽暗的游廊上。雷切尔的婆婆罗巴兹太太刚进屋。雷切尔正想从肖特那滔滔不绝的谈话中找个缺口抽身离开，不巧刘易斯来了。他当即就斥责她私下与人密谈。然后，他径直到他母亲房中要求把佩顿·肖特赶出家去。罗巴兹太太对儿子置之不理，把他的话说称为“独出心裁的愚蠢”。在刘易斯眼中，这桩个人私事没有任何保密的必要，因为邻居们人都知道他在妒忌肖特。

直到约翰·奥弗顿住到他们家来后，他们夫妻间的争吵才稍稍得以缓和。他是罗巴兹家的一个远房表亲，其貌不扬，但却招人喜欢。他个子矮小，头发呈草黄色，皮肤苍白，却有一种一本正经的幽默感。而在一个相当长时间里，这种幽默感简直是这个苦恼家庭中的一付止痛剂。

此时，在雷切尔看来，刘易斯的妒忌又换了新的花样。他的发作似乎并不再是就眼前的事情就事论事了。他的猛烈进攻常常是在若干天后当雷切尔和肖特还未说上十句话时发起的。有一次，肖特拦住了雷切尔，当时她的眼睛还红红的，显然刚刚哭过。他说道：

“你和刘易斯·罗巴兹这种人在一起决不会有幸福。他

既没有爱你的感情也没有保护你的自豪感。但是并非天下所有的男人都是这种傻瓜，罗巴兹太太。”

雷切尔并没有听懂他的话，实际上，当时她根本没有听进去。可是，几个星期后，当佩顿·肖特已回到弗吉尼亚家乡时，刘易斯突然对她大发雷霆，把佩顿·肖特的一封信扔在她脸上。

想到这里，雷切尔心绪烦乱地勒住马，仿佛自己又回到罗巴兹家的那间卧室里，回到了那令人忧心如焚惶惶不可终日的日子里，等待那随时可能发生、令人无法承受的不测事变：从弗吉尼亚传来消息说，她丈夫在与肖特的决斗中被杀；她娘家会接到她丈夫的信，要求他们派人来把雷切尔领回去，但娘家人都不愿干预；她将百般无奈地呆在与自己脱离了关系的丈夫家中作一个弃妇。还有，她的某个兄弟将会来把她领走，可是……去哪里呢？

二

塞缪尔扶她下了马。她坐在一棵大树脚下，头靠在树上。弟弟跪在她面前，用他那未经漂白的布手绢替她擦去额上的汗水。

“你不舒服吗，雷切尔？”

“让我休息一会儿吧，塞缪尔。”

“我能替你作点什么吗？也许，喝杯水会好一些。”

“待会儿就没事了。”

现在他们离唐纳尔逊家的围界只有几哩路远。她明白塞

缪尔为什么不愿对她寻根问底。因为丈夫和妻子离异在他们这一带还从来没有过。在边疆地区，人们的一切关系都基于彼此的信任。现在，在坎伯兰，人人都会知道她被丈夫抛弃了，这会给自己家庭的名声带来多大的伤害啊！而她在朋友和邻居中将会处于什么地位呢？难道她会从此成为一个被驱逐的无家可归的人吗？

当塞缪尔靠近她，替她抚去额上头发时，她可以从他眼中看出这些疑虑。她感到自己根本不能这样垂头丧气地跨进家门。可现在只剩下了几哩路，他们就要下坡进入坎伯兰盆地了。

在过去的四天里，她觉得自己已经考虑过问题的实质，但想来想去还是困惑不解。不管她对自己的谴责多么严厉；责怪自己在肖特开玩笑时笑得多么不检点，她仍然觉得，在自己的行为里没有什么足以使她陷入目前的困境。这个灾祸似乎是从天而降，无端落在她头上的。她完全是在以清白之身蒙受屈辱。

那么，如果最初的原因不在她身上，又在何处呢？在佩顿·肖特身上吗？当然，因为他写了那样一封愚蠢的信。可是，在肖特来罗巴兹家前的两年时间里，他们不也有过时断时续的争吵吗？

强迫自己的内心去回溯痛苦的往事是一种折磨。她迫使自己去回忆丈夫那些醋性大发的时刻，当时家里还没有任何外人。刘易斯只是翻来复去算老账。雷切尔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把这些早已忘却的陈年旧事老翻出来挂在嘴边。她曾特意追问过他，但他却对此缄口不谈。

现在，一些片断往事开始凑聚在了一起。支离破碎的零星事件，没完没了的解释，最初的忧虑不安，等等。丈夫

有个特点，他喜欢随口编造一个理由或借口，外出一夜不归。她一直把这种现象和一位年青漂亮的黑白混血姑娘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结婚前这位黑白混血姑娘是家中的一名女仆。她不时吃惊地注意到，往往在刘易斯支使姑娘去做什么事，姑娘默默接受后，那姑娘脸上会掠过一种微笑。雷切尔捕捉到他们之间有一种微妙的默契。即使当初她否定了这个猜疑，现在她也不能不意识到了这一令人痛心的事实。而出于此种缘由，这难道不可能是他对她采取横蛮无礼行动的原因吗？她楼上房间里的那幕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当时，刘易斯嚎叫着：“我给你妈写了信，叫她派人把你从我家领回去。我今晚就去弗吉尼亚杀死佩顿·肖特！”

当时，罗巴兹太太搂住雷切尔，瞪着一双燃烧着怒火的眼睛对儿子说，他简直发了疯。刘易斯的姐姐坚持认为，雷切尔对佩顿·肖特除了应有的好客和礼貌外，再无任何别的瓜葛。姐姐的丈夫杰克·朱伊特为使他息怒，便对刘易斯说，他是肯塔基唯一一个荒唐到相信雷切尔会犯下这种私奔罪的人。而约翰·奥弗顿则以他那腼腆的态度说道：“刘易斯，如果我今晚给你写信邀你和我一道去偷马杀人，恐怕这很难使你变成一个偷马贼和杀人犯的。”乔治·罗巴兹太太也冷冷地对刘易斯说：“这一切全出自于你的横蛮无礼。”

雷切尔站起身，蹒跚着向马儿饮水的地方走去，一手抓住马鞍，另一只手顾自紧攥，茫然地站立不动。此时，过去那桩未曾提起过的事实又涌上心头：丈夫有时不同她住在一起，有时甚至下床出去，溜到佣人房中和那姑娘幽会。而他回来时，却照例厚颜无耻地斥责她对他们的爱情和婚姻犯下了罪孽……并要挟妻子说，他自有办法把她不忠的丑事张扬

出去。

雷切尔的手从马鞍上垂落下来，低头静立。过了一阵子，她体会到一种轻松的感觉通遍全身：要是不能与丈夫生活下去，至少自己还可以独立生活。她有勇气面对家庭，面对邻居和朋友们。丈夫伤害了她，伤害得这样惨重，可她并没有伤害自己，没有伤害自己的人格和尊严。

她解下马靴袋上的带子，拿出旅行盒，把里面的东西全倒在草地上：有一面椭圆形镜子，一把银脊梳子和头刷，一块里奇蒙德香皂和一条洁白而质地粗糙的毛巾。她低下头，看见那件亚麻和羊毛混纺的褐色衣裙已沾满了旅途的风尘。她从马靴袋中拿出一条新的兰色亚麻衣，然后脱去身上那件皱巴巴的衣服，跪在小河边，穿上白色的衬裙。雷切尔骨骼纤巧，身高只有五英尺二，有着滚圆的肩膀和结实的梨形乳房。她的臀部线条柔美，腰身短而纤细，更显衬出她格外修长而优美的双腿。

她擦洗着脸、颈脖和手臂，一捧捧地往裸露的双肩浇洒凉水。然后她拿下卡住她那长长秀发的小梳，梳理被凉水湿浸的头发。她用一条白色发带将一大束头发低低地束在颈脖上，坐在河岸上，在午后温暖的阳光下，在镜子里端详着自己。她那对褐色的大眼睛分得很开，上面配着两道细而弯曲的黑色秀眉。此刻，这双眼睛已从流泪和惶惶不安的日子里恢复过来，变得既柔和又澄澈，一度紧闭成一条细线的嘴唇又恢复了昔日的丰满和红润，象牙色的双颊上出现了青春的红晕，过去通常略呈圆形的脸蛋，因消瘦而变得秀美妩媚了。

“这才是我，”她心想。“我才二十一岁，生命对于我

还远远不是尽头。”

她穿上深兰色的亚麻衣服，这衣服配有颜色艳丽的裙子和白色的领子。领子很宽大，成V字形，看起来就象一条鲜亮的披肩。装扮完毕后她大声呼喊弟弟。他正在河里洗手洗脸。

“我们可以走了。塞缪尔，现在我感觉好多了。我真想再见到妈妈和家里的人。你还没有告诉我有关弗伦奇·里克的那些事呢？那儿有许多新居民了吧？”

“你绝对认不出老地方了，雷切尔。他们甚至把名字都改成了纳什维尔，差不多有四十座新房子了，另外还有两家小旅馆，一个商店和一所法院。你将见到的是一个真正的大城镇了。”

三

雷切尔回家后不几天，母亲便成了坎伯兰众所周知的唐纳尔逊寡妇。全家重逢的欢乐因为父亲唐纳尔逊上校的去世而蒙上了一层阴影，他是在回家的小路上惨遭杀害的。分别了三年的母女，如今团聚，雷切尔感到了母亲身上发生的变化。她身高约五英尺二，体态略显丰满，一头深褐色的头发。除了从那双褐色大眼睛旁延伸出来的纵横交错的皱纹外，她的肤色仍如雷切尔孩提时代所记得的那样柔滑。但是母亲眼中原来那种温暖明亮的光辉已经消逝了。

母亲雷切尔·斯托克里的娘家，是早在一六〇九年前就定居于弗吉尼亚的当地的首批居民。他们是拥有大片土地的

奴隶主。十七岁的雷切尔·斯托克里和十九岁的约翰·唐纳尔逊结婚后，便随丈夫来到弗吉尼亚的西部边疆。她具有良好的教育和家庭的优秀传统，随身还带有一笔丰厚的嫁妆。在他们开拓荒原，教养十一个孩子，建立起一座繁荣昌盛的种植园，以及当丈夫在弗吉尼亚议会担任三届议员，由她独立经管这座种植园时，这三样陪嫁都先后派上了用场。

“雷切尔，你大概还不想谈你个人的事吧？”她向女儿问道。

她俩坐在一间大房间的椭圆形窗口下，灿烂的阳光照在她们的脸上。她俩的肤色和体形是那样惊人地相似，不幸的遭遇从本质上来说又是何其雷同。对面，那高高的木架座钟正发出打点前的嗡嗡嚓嚓的机件声。

“我觉得这太不可思议了。在我的印象里，罗巴兹是个快活的无忧无虑的年青人。”

“是的，我们过去都是这样认为的。”雷切尔的嗓音既柔和而又从容不迫，带着很雄厚的胸音，仿佛她的每一句话都发自她的内心深处。母女俩都有这种音乐般的悦耳动听的弗吉尼亚音调。

屋外响起了熟悉的脚步声。雷切尔向来被人们看作是唐纳尔逊家最漂亮的姑娘。可此刻，当她迅速抬起头，打量走近她们的姐姐珍妮时，才再一次意识到姐姐才是家中真正的美人。她那杨柳般婀娜的身段，恰好是瘦高的凯塞琳和矮胖的玛丽的中和。她那一头蓬松的金发如九月的骄阳使这阴暗的房间灿然生辉。淡绿色的眼眸，宁静而富有鉴赏力。她的语言常常是尖刻而冷漠，现实而又毫无恶意。珍妮一直等到二十六岁才结婚。这种年龄在边疆居民中已被称为中年。这是因为她坚持一定要找一个伟大而非凡的人物，否则宁愿终